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蔣右民

相 對 人 生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043號強制執行程序（聲請人部分），應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訴訟事件）終結前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係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此項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04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

01 字第366號受理，業經調閱上開卷宗審認屬實，是聲請人聲  
02 請停止上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又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2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請  
04 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及其利息，業經執行  
05 法院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及名下不動產，如停止執行，相  
06 對人未能即時受償，將受有遲延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，而該  
07 項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  
08 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再聲請人提出之債務人異議之  
09 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屬得上訴第三審之  
10 事件，依據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  
11 算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期限合計為6年，故  
12 相對人於此訴訟期間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估計約為60萬  
13 元(計算式：200萬元×5%×6年=60萬元)，爰依此酌定聲  
14 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。

1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蔣禪婷